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 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九条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b>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b>5000 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5000 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十四条</b> <b>第（五）款</b></p>	<p>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b>财务负责人</b>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p>	<p>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b>财务总监</b>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p>
<p><b>第十八条</b> <b>第（四）款</b></p>	<p><b>财务负责人</b>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p>	<p><b>财务总监</b>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p>
<p><b>第二十一条</b></p>	<p>总经理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或<b>财务负责人</b>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p>总经理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或<b>财务总监</b>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除上述修改外，《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